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8.26 FDA 食字第 104003805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產品檢出諾羅病毒之所屬供應商疑義

主 旨：有關產品檢出諾羅病毒之所屬供應商疑義。

說 明：一、行政機關為行政調查，應本於其職權，運用各種證據方法，以釐清事實，進行評價，並形成心證，以作成正確之決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即係有關事實及證據調查之一般性規定。

二、準此，本件重點在於行政機關作成處分之過程中，是否業已善盡調查之義務。換言之，衛生局對於案內生蠔產品之來源，倘依職權檢視後，如事證業已充分無疑，足堪直接進行評價並形成心證者，自得據以作成處分，惟如依其他機關所為調查有程序不備或調查結果並不足以認定法定裁罰要件成立者，仍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以認定真正之事實。